

论法治视域下涉诉信访与司法救济的关系

王次宝

(山东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 涉诉信访作为一类针对法院诉讼活动的特殊信访,已逐渐发展成为司法救济的“再救济”途径。导致涉诉信访泛滥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现有的司法救济不力。不容否认,涉诉信访在监督司法救济方面存在积极作用。但长远来看,现有的涉诉信访将严重折损司法权威,不利于司法救济的法治化建设。重构涉诉信访与司法救济的关系不仅需要涉诉信访与司法救济的改革互动,也需要一系列制度的配套调整。其中改革的核心点在于提升司法救济的权威与转变涉诉信访的功能。

关键词: 涉诉信访;司法救济;民事司法

中图分类号:DF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5)06-0044-07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创新社会治理机制”部分明确提到:“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同时,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部分明确了今后司法改革的重点,如“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等。“信访改革”与“司法改革”虽然被分别规定在两个部分,但实际上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信访制度的改革进度与今后司法制度的改革效果息息相关。本文选择以“涉诉信访”这一特殊的信访类型与“民事司法”这一重要的司法救济途径为研究对象,深入解析信访救济与司法救济的关系,以期推动相关制度的深化改革。

一、涉诉信访的内涵、类型与诱因

自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涉诉信访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涉诉信访”概念以来,学界对于涉诉信访的研究如火如荼,成果蔚为壮观。^①但对于何为涉诉信访,无论是官方还是学界均无统一的定义。同时,“涉诉信访”与“涉法上访”“涉法信访”“涉法涉诉信访”等概念在使用上也存在界定模糊、任意混用的情况。对于相关概念的界定,学界众说纷纭,具体有“法律关系说”“当事人请愿说”“信访部门说”等。^{[1]3-8}笔者比较赞同“信访部门说”,即按照被信访部门进行划分。“涉法上访”与“涉法信访”意思相近,但严格来讲,“涉法信访”是上位概念,不仅包括“涉法上访”,还包括“涉法来信”等信访形式。广义上的“涉法信访”等同于“涉法涉诉信访”,包括涉及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与法律相关的各类信访;狭

收稿日期:2015-10-06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山东省涉诉信访制度法治化进路研究”(14CFXJ01);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岛市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研究——聚焦信访与司法救济的关系”(QDSKL130426)

作者简介:王次宝(1978-),男,山东滕州人,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① 笔者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中国知网学术文献总库对题名含“涉诉信访”的论文进行精确检索,结果显示,从2004年发表首篇相关文章至2014年止,学界共发表期刊论文348篇,优秀硕士论文82篇。此外还有博士论文2篇(李微:《涉诉信访制度研究》,中南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已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张丽霞:《民事涉诉信访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已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博士后研究成果1篇(徐艳阳:《涉诉信访问题研究——以制度博弈为视角》,人民日报出版社2013年版)。

义上的“涉法信访”等同于“涉诉信访”，仅指涉及到法院的信访。^[2]而在“涉法涉诉信访”这个概念下，“涉法信访”专指“涉诉信访”以外的与法律有关的信访。周永坤教授提到：“信访中涉法上访占了相当的比重，据统计有的地方竟占到95%”^[3]。李微博士提到“涉诉信访是涉法信访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涉诉信访一般占涉法信访总量的70%以上”。^[4]而在涉诉信访中，与民事案件相关的信访又占大多数，主要表现为希望改变生效判决的申诉和希望影响执行的申诉。^[5]这也是笔者选择以民事司法为研究视角的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将涉诉信访界定为：“有关当事人以来信、来访的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告诉、申诉和申请再审以及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信访的同时，向其他国家机关信访，其他国家机关接访后，通过一定的方式促使人民法院完成某种诉讼行为。”^[6]学界一般认为，涉诉信访是指因对人民法院处理的诉讼案件不满所引起的信访，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与某一个具体的诉讼案件相联系，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完成某种诉讼行为的来信、来访；二是指就某一个具体的诉讼案件，当事人向人大、党委、行政机关等权力部门申诉，期求其他国家机关以一定的方式影响诉讼案件的进程或结果”^[1]⁸。

按照不同标准，涉诉信访可作多种划分^[7]³²⁻³⁶，比较重要的类型有五种：一是根据涉诉信访的目的和内容，可分为参与性信访与救济性信访。前者是指对各级法院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及批评的信访；后者是公民就与权利保障相关的具体诉讼事项提出申诉或要求解决问题的信访。二是根据涉诉信访的形式，可分为来信与来访。前者主要包括以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网上留言、传真等形式进行的信访；后者是信访者亲自到法院等国家机关或部门反映情况、表达意愿的活动，通常也称为“上访”。三是根据涉诉信访发生的阶段，可分为诉前信访、诉中信访与诉后信访，发生的阶段分别是立案前、审判程序开始后尚未终结前与诉讼程序终结后。四是根据涉诉信访的最初受理机关，可分为法院受理的信访与其他机构受理的信访。前面关于涉诉信访两大范畴的阐释大体与这种分类相对应。五是根据涉诉信访的具体事项特征，可分为对“案”的信访与对“人”的信访。前者主要是反映裁判文书生效的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的案件，存在办案程序违法、认定事实或实体处理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判结果不公、执行措施不当等问题的信访，此外也有咨询案件进度以及相关政策、法律的信访。后者主要是检举、投诉法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办案作风、违法违纪问题的信访。

在我国，“信访不信法”“以访压法”现象普遍存在，信访救济大有盖过司法救济的势头。导致涉诉信访多发的原因很多，诸如传统的人治理念与“青天”文化的影响、当事人的法律知识缺乏与诉讼观念滞后、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复杂与激增等，但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是我国的司法救济不能满足信访人的权利救济需求。这种“司法不能”产生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法院整体缺乏司法能力与司法权威。在“大政府、小司法”的权力框架下，我国法院化解纠纷的能力与效率低下。司法机关不仅没有真正享有宪法赋予的独立地位，而且在人财物上均受制于各级政府，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同级政府的“附庸”。在审理涉及地方利益、部门利益的案件时，法院往往要看政府部门的脸色，很多时候变身为地方政府的“维稳办”“拆迁办”与“法制办”。在面对一些具有较大社会、政治或经济影响的案件时，法院根本没有足够的权威和能力独立解决，经常以不予立案或者暂不立案来回避矛盾，即使立案也往往不能彻底解决纠纷。在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案件中，法院更不敢轻易判行政机关败诉，即便判行政机关败诉也面临行政机关对法院生效判决置之不理的窘境。^①国际上通行的“司法最终解决”在我国更多时候转变为“行政最终解决”。2008年三鹿奶粉事件以及2011年的渤海湾漏油

① 2013年央视《焦点访谈》报道广东湛江雷州市政府拖欠市民水利工程款360万元，长达15年不还，在经过湛江中院、广东省高院一审、二审之后，雷州市政府依然拒不执行。谈及该案，该市某副市长竟称：“不能盲目相信法院”。该市有关部门回应，这是副市长“过于紧张导致表达有些误会”。参见紫川秀：《“紧张”市长为何不紧张法院判决》，<http://news.sina.com.cn/o/2013-12-31/000329122505.shtml>，2014年2月19日浏览。

事件中法院的“推三阻四”与政府的“快速高效”形成鲜明的对比。

二是法院管理体制带有浓重的行政化色彩。按照我国《宪法》第 126 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4 条以及《法官法》第 8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法官依法审判,均“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由于法院与法官的管理体制与其他国家机关与公务员没有本质差别,党委、人大以及政府基于监督权与机构权威完全可以影响未审、在审乃至审结案件的司法进程。上下级法院之间也并非单纯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很多时候异化为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就法院内部管理而言,审委会、院领导乃至各庭领导均可以对一线法官的审判进程发挥实质影响。过度行政化的法院管理体制让当事人通过党委、人大以及政府或者法院内部行政领导的“干预”实现个案权益成为可能。

三是我国的程序立法与司法运行存在“内伤”。我国的法制建设虽已取得显著成果,但具体立法仍是问题丛生。在传统的“宜粗不宜细”的立法原则之下,不少司法活动缺乏具体的规制,而已有的程序立法条文又缺乏可操作性。这导致法院的审判很多时候不仅依据法律,还依据当时的司法政策展开,相应就出现了“有法不依”的现象。比如根据案件的特殊性,对于明显符合诉讼法立案条件的案件,法院同样可能将其拒之门外。^[8]这就必然导致这些案件的立案难问题。同时司法活动中的举证难、执行难、再审难等问题也非常突出。而且司法活动严格的规范性本身也导致了司法救济的程序繁琐与费用高昂。再加上司法不够透明、审理效率低下、裁判说理不足、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与司法腐败问题等,均让当事人对选择司法救济蒙上了心理阴影。

四是我国司法救济的配套制度不够健全。我国没有建立有效的法官遴选机制,法官的任职条件过低而保障不足,不能有效保障审判质量。我国没有建立畅通的当事人收集证据的渠道,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信息公开制度、鉴定制度、公证制度的滞后。我国的律师制度发展缓慢,未能有效帮助普通民众理解法律、用好法律。我国的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制度不够完善,未能有效缓解老百姓“无钱打不起官司、有理打不赢官司”的顾虑。我国没有建立良好的司法救济与媒体监督的互动关系,没有完善的司法救济与 ADR 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协调与衔接机制。

二、现有涉诉信访对司法救济的影响

有学者将涉诉信访与司法救济的关系界定为三种,即平行关系、辅助关系与冲突关系。^[9]第一种关系过于理想化,实际上信访与司法不可能不相关,虽然在最初受理阶段处于平行的状态,但涉诉信访的目的在于促使司法机关完成某种有利于信访人的诉讼行为,最终必然与司法救济交织在一起。辅助关系与冲突关系更贴近我国当前涉诉信访与司法救济的关系现状。涉诉信访对司法救济的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长远来看,负面影响要远远大于正面影响。

(一) 正面影响

1. 实现“下情上达”,践行“司法为民”。涉诉信访作为当事人向法院反馈司法效果及其影响的渠道,可以及时将当事人对诉讼的不满情绪与错案信息传达给各级法院,以便后者及时纠错。这正是我国《宪法》第 41 条所规定的公民的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与检举权的具体体现。我国作为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一贯奉行“执政为民”“司法为民”的理念。涉诉信访正是对这种政治理念的回应,成为“联系群众、倾听民意、为民解忧”的重要渠道。实践中不少冤假错案与违法乱纪的司法人员的信息正是通过涉诉信访渠道引起了上级机关与领导的关注,最终得以妥善处理。

2. 监督司法进程,提升审判质量。涉诉信访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悬在法院与法官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时刻警醒法院与法官要公正司法、依法办案。涉诉信访已成为当事人监督司法活动的重要形式,发挥了为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检察监督乃至媒体监督提供信息来源的作用。根据笔者调研的山东省部

分基层法院的情况,法院在“维稳”的政治需求与各类监督的压力之下,非常重视信访工作,具体措施包括设置了专门的信访接待区;成立了专门的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承办人、合议庭、包案领导、院长四级信访责任机制”;实施院领导天天接访与承办法官定期接访制度;推行带案下访制度;将涉诉信访量作为法官考核的重要指标等。

3. 弥补司法局限,疏导社会矛盾。鉴于我国法院的受案范围有限,并非所有的问题都能纳入司法轨道解决,诸如生活困难、政策落实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往往无法通过司法途径得以解决。同时,民众遇到的问题往往案由复杂或牵涉多方主体、多种事项,而又希望案件处理者能权衡各种相关因素,一次性解决自己的诉求,但司法救济往往只能针对彼此有牵连的诉求展开。此外,对于那些因为缺乏法律根据、缺少证据支持或者超过诉讼时效等案件的当事人来说,根本无法通过司法救济满足个人诉求,无奈转向涉诉信访。涉诉信访制度基于自身的受案范围宽泛、程序要求宽松等特点,让民众实现了“投诉有门”,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社会矛盾“减压阀”的作用。

(二)负面影响

1. 削弱司法权威,降低司法公信力。司法权威一般包括司法独立权获得肯定、司法判决公正并得以有效执行、司法机关及法官享有广泛的公信力与公民对司法公信力普遍认同等几个因素。^{[7]156} 涉诉信访无疑对形成司法权威的上述因素造成了冲击。涉诉信访以影响社会稳定的形式刺激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政治神经,强化了相关案件的“政治化”与“行政化”解决,相应就弱化了“法治化”的司法救济。大量的涉诉信访案件正是基于当事人对司法结果的不认同而提出的,目的也是借助其他国家机关的力量或者法院内部的行政力量去改变司法救济的结果。当涉诉信访成为当事人心目中“包打一切”的救济途径,终审裁判在其他机关或法院领导的干预下经常性地获得改判,而无限制的涉诉信访导致案件反复再审难以终结时,司法权威必然大打折扣。在法院与法官不能独立作出裁判,即使作出裁判也经常“朝令夕改”,即使裁判生效也不能获得民众认同与执行的背景下,司法公信力也无从谈起。

2. 干扰法官正常审判,增加法官工作压力。由于上至中央、下至地方对涉诉信访工作的重视,身涉其中的法院系统更是将涉诉信访的应对与处理放在了与审判同等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位置。涉诉信访工作的成绩事关单位评优、领导晋升与法官晋职等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法院的信访压力会逐级传递给地方,各法院及其部门领导的压力则会直接传递到一线法官身上。只要案件出现信访一般就推定法官工作没有做好,就可能让法官的评优晋职被“一票否决”。为了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不少法院对本应受理的案件暂不受理,对已经受理的案件发现有信访可能则不敢轻易下判、尽量调解结案。“涉诉”案件的审理过程还掺杂着向领导汇报、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活动,致使法官无法严格依法办案,经常为个案委曲求全,一切围绕“维稳”展开,进而导致“立案推诿”“调解泛滥”“行政干预”“终审不终”“司法行政化”等问题丛生,程序正义更成为司法的“奢侈品”。

3. 耗费司法资源,加剧“案多人少”的困境。人民法院对待信访,遵循“有访必接”的原则,而不论案件是否审结。承办法官对于案件的来访者必须进行告知、解释、答疑等一系列工作,以安抚当事人的情绪,防止矛盾激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法院共接待群众来访60.1万人次。按照我国现有法官人数(2009年为190216人)计算,相当于每名法官每年需要处理涉诉信访案件3.16件。而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8-2012年我国各级法院共受理案件56155773件,法官年均处理案件量达到295.2件,“案多人少”的困境触目惊心。现实生活中,缠访、闹访、集体访与越级访等非正常上访成为涉诉信访的常见类型。法官除了进行正常的审判活动之外,还要定期接访,对承办案件进行“下访”,甚至还要直接参与“截访”。涉诉信访案件占用了大量的司法资源,法官办案时间与精力的不足又引发了办案粗糙、效率低下等问题,容易诱发新的社会矛盾,导致涉诉信访的恶性循环。

三、重构涉诉信访与民事司法的关系设想

(一) 理念定位

重构涉诉信访与民事司法的关系需要处理好人治与法治、非规范化救济与规范救济、无限救济与有限救济、政治救济与法律救济、司法监督与司法独立、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维护稳定与解决纠纷等多组范畴之间的关系。

现有涉诉信访制度的重要立足点在于民众对上级政府与领导的信任以及对寻找“青天”的执着,带有浓厚的人治色彩。法治下的纠纷解决不能以非规范化救济、无限救济、政治救济为常态,应当让具有规范救济、有限救济与法律救济特性的司法救济占据主流。对司法的监督应当以尊重司法独立与司法权威为前提,以司法内监督为主,避免借助行政力量随意打压司法裁判。案件的审理不能忽视社会效果,但也不能一味迁就缠访、闹访的当事人,更不能在忽视法律效果的前提下为信访者谋取法外利益。长远来看,如果缺乏对程序与规范的尊重,个案的实体正义只能让正义的实现变得或然化与复杂化。司法的价值是在法律的框架下解决纠纷,而不能以维护稳定为首要目的。以上述理念为基础重新梳理与建构涉诉信访与司法救济的关系才能使二者在法治化轨道上并行不悖。

(二) 司法救济方面:强化功能与提升权威

解决涉诉信访困局的治本之策在于强化司法机关自身的能力与权威。法院作为解决纠纷的专业机构与专门机关应当在权利救济中发挥主导作用。完善的司法救济应当让当事人知道打官司、能打官司、打得起官司并习惯于利用打官司来解决纠纷。疏浚司法救济渠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首先,真正确立司法机关的独立地位,实现法院的“去地方化”与“去行政化”。从法院的外部环境来看,一是有效规范党委、人大、政府等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活动,对过度监督、非法干涉行为确立具体的惩戒制度;二是合理规制各类媒体对司法案件的报道与评价,消除“媒体审判”现象,避免不实或杜撰信息误导舆论、干扰司法。在“去地方化”方面,积极推动实现全国法院系统人财物的统管,同时推动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就法院的内部环境来看,要彻底废除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请示汇报制度,逐步消解法院内部行政领导对具体案件的审批权限,探索以专业法官组成的法官委员会取代审判委员会的模式,落实主审法官与合议庭的审判职责,逐步实现司法过程的“去行政化”。

其次,继续深化具体司法制度的改革,实现司法程序运行的科学化与合理化。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立法与司法解释应当重视规范的可操作性,强化指导案例的示范作用,避免程序立法的“粗枝大叶”,逐步减少司法政策对现行立法的不当干扰。重要的制度有:一是应当逐步扩大法院的受案范围,降低法院立案的门槛与条件,探索建立民事司法的立案登记制度;二是进一步推动程序分化与案件分流,推动司法内ADR制度的建设,提升司法救济的灵活性,降低司法救济的成本;三是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制度,真正实现裁判文书的网上公开,并做好裁判说理、判后答疑工作;四是大力推动司法执行人员的配备与制度建设,落实被执行人财产公开制度,强化诚信威慑机制;五是大力推动审级制度改革,实行有限的三审终审制;六是完善以再审之诉为主的再审启动制度,疏通当事人利用诉讼内机制表达不满的渠道。

再次,加强司法救济的配套制度建设,保障司法救济的务实性与亲民性。一是优化法官的选任与考核制度,适当扩大法官队伍的规模,实现法官的层级遴选,探索从律师中选拔部分法官的常态机制,取消将涉诉信访量作为法官考核指标的做法;二是强化法院的任职保障制度,提升法官的职业荣誉感与社会认可度,法官的管理模式与工资待遇不能混同于公务员;三是建立中级以上法院受理案件的律师强制代理制度,让诉讼活动成为法律人理性对话的平台;四是强化鉴定制度、公证制度以及社会信息公开制度,减轻当事人收集证据的压力;五是完善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制度,为请不起律师的当事人提供便捷低廉

的律师服务,为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当事人发放一次性执行补助金;六是鼓励 ADR 机制的蓬勃发展,推动“大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的规范化运作,探索以购买社会法律服务的方式搭建基层法律服务平台;七是建立司法救济与社会保障机制的衔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为司法救济难以满足诉求但又急需社会救助的当事人提供有力的社会保障。

(三) 涉诉信访方面:程序约束与走向法治

涉诉信访不能游离于司法之外不受司法调控,更不能凌驾于司法之上。只有在实现程序约束的前提下,涉诉信访才能最终走向法治化。转变与优化涉诉信访的功能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首先,涉诉信访的途径“宜疏不宜堵”,积极探索涉诉信访的便捷机制与实效机制。通过“拦”“堵”“截”方式应对涉诉信访无疑是饮鸩止渴,而取消涉诉信访则是因噎废食。应对涉诉信访的出路在于实现涉诉信访的规范化,并在此基础上提升接访的效果。目前有效的途径有二:一是整合信访机构,二是建设“网访”平台。笔者赞同有学者提出的“把信访工作集中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人民代表来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做法^[10]。在各级人大成立一个司法途径外的唯一的涉诉信访机构,就好比建成了一条涉诉信访的“高速公路”,既可以满足当事人的信访需求,又能避免当事人盲目信访、多头信访与重复信访带来的效率低下与资源浪费。伴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网络传递信息的能量惊人。现有各机关的专门信访部门,以及资源整合后的人大信访机构应积极搭建网络信访平台,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下情上达”。当然真正实现“网访”代替上访还取决于“网访”的效果。

其次,涉诉信访的性质应当从法律纠纷的政治解决还原为司法问题的“下情上达”,建立涉诉信访与法院立案、再审以及检察院抗诉的衔接机制。涉诉信访重在监督而非救济,重在辅助而非取代。涉诉信访案件首先应当寻求司法内救济,比如通过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抗诉等方式解决。凡涉诉信访案件,没有寻求司法内救济的,各类信访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寻求司法内解决。对于当事人需求司法救济未果但有正当理由的,信访机关应及时将案件信息转递给法院、检察院申诉或抗诉部门,由后者按照司法内程序处理。上述信访部门只是涉诉信访案件的投诉窗口,不能代替司法机关。对于当事人由于超过诉讼时效、没有及时举证等法律原因导致的无法通过司法救济解决的案件,信访部门有义务进行必要的法律说明与心理疏导;对于生活困难的上访者,信访部门应积极联系信访人所在地方政府与社会保障机关酌情帮扶。

再次,涉诉信访的程序应当逐步实现规范化与具体化,积极建构涉诉信访的终结机制。适当的程序引导是涉诉信访正常化的必要途径。对涉诉信访案件要区别类型具体应对。一是区分“权利救济型”信访与“公权监督型”信访,明确限定“权利救济型”信访的受案范围、次数、理由、受理部门、处理程序等。二是有效甄别“有理访”与“无理访”,对于“有理访”及时转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无理访”,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及时转交社会救助机构处理,属于恶意信访谋取法外利益的,应当坚决依照正常行政或司法程序处理。目前中央政法委、最高检、最高法均已制定了具体的涉法信访终结办法^①,但实施效果并不理想,主要问题在于涉诉信访的接访部门之间缺乏统一的协调与通报机制。信访机关将涉诉信访的案件信息反馈给法院以后,法院应依法启动涉诉信访处理程序,一案最多经过两级法院处理即告终结并借助网络平台予以通报。对于通报终结的涉诉信访案件,其他机关一律不再受理,以此保障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不难看出,重构涉诉信访与司法救济的关系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司法改革与信访改革的双向互动与衔接,还需要 ADR 机制、社会保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配套调整。其中改革的核心点在

① 2005年2月,中央政法委印发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2005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人民检察院信访案件终结办法》;201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

于提升司法救济的权威与转变涉诉信访的功能。

参考文献:

- [1]张永和,赵树坤,骆军等.常县涉诉信访:中国基层法院涉诉信访研究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李炜.青岛市涉法上访现象的调查与思考[J].东方论坛,2006(5):105-111.
- [3]周永坤.信访潮与中国纠纷解决机制的路径选择[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37-47.
- [4]李微.涉诉信访制度研究[D].长沙:中南大学,2008:13.
- [5]王亚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民事审判的交织——以“涉法信访”的处理为中心[J].法律适用,2005(2):9-11.
- [6]胡道才.我国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的建构[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4(6):93-97.
- [7]张丽霞.民事涉诉信访制度研究——政治学与法学交叉的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8]崔峰.敞开司法之门[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168.
- [9]张永和,张炜等.临潼信访:中国基层信访问题研究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45-248.
- [10]于建嵘.中国信访制度批判[J].中国改革,2005(2):26-28.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laint Letters & Calls Involved in a Lawsuit and Judicial Relief in the View of Rule of Law

WANG Cibao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China)

Abstract: The complaint letters and calls involved in a lawsuit is a kind of special petition concerning court proceedings, which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special remedy for the judicial relief. There are many reasons leading to so frequent complaint letters and calls involved in a lawsuit, and one important reason is the lack of sufficient judicial relief. There is no denying that the complaint letters and calls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supervising the judicial relief. But in a long run, this kind of complaint letters and calls would wreck the judicial authority and harm the construction of judicial relief under the rule of law.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laint letters and calls and judicial relief requires not only an interactive reform of the two systems, but adjustments of a series of supporting systems. The core to the reform lies in improving the authority of judicial relief and transforming the function of complaint letters and calls involving in a lawsuit.

Key words: complaint letters and calls involved in a lawsuit; judicial relief; civil justice

(责任编辑:董兴佩)